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秘書處)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提起之投訴

本投訴書格式應被用于依照互由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會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 及《ADNDRC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的規定, 向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提請之投訴。(注: 若填寫過程中遇有不適用之項目, 請填入“不適用”)

(注: 若填寫過程中遇有不適用之項目, 請填入“不適用”)

管理案件程序之中心秘書處的選擇

投訴人在此選擇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管理本投訴之域名爭議程序

1、爭議域名 (完整名稱)

(若以下橫綫上空白處不敷填寫, 請另附 A4 紙并以相同格式提供信息)

1. _____ 4. _____ 7. _____
2. _____ 5. _____ 8. _____
3. _____ 6. _____ 9. _____

2、對爭議域名之註冊商名稱及詳細聯絡信息的說明:

3、投訴人首選聯繫方式

(請在相應的方框內畫√)

電子郵件
郵寄
傳真

被投訴人首選聯繫方式

(請在相應的方框內畫√)

電子郵件
郵寄
傳真

4、當事人的詳細信息 (如果投訴人不止一個, 請另附 A4 紙詳細注明每一方的詳細聯絡信

息，并簡要說明其加入本共同之訴的理由。如果被投訴人不止一個，應另行使用單獨的投訴書格式 Form C。）

投訴人	被投訴人
名稱_____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法律地位 _____	法律地位 _____
公司註冊地_____	公司註冊地_____
主要營業地_____	主要營業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受權代表（如有）：	受權代表（如有）：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5、說明之所以將投訴書所列之個人/企業作為被投訴人的理由：（數據庫查詢結果的副本應附于本投訴書之後。）

6、對於是否有與本投訴所爭議之域名相關的任何已開始或終結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說明：（證明文件附後）

7、**投訴主張**：(指明投訴所依據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如有，則說明每一個商標所據以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如果可行，應附上這些商標的所有注冊證書複印件)

8、**對於據以提出本投訴的事實及法律理由的扼要歸納**：(字數以 3000 字為限)

9、**所尋求的救濟方式**

10、**投訴人選擇將本爭議交由一人專家組/三人專家組*裁決**：(*刪去不適用之處)

11、**如果有三名意欲推舉的專家，請在下處依優先順序列明，并註明其詳細的聯絡信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2、**對行政程序中關於注銷或轉移域名的裁決的任何異議，投訴人聲明接受如下法院的管轄**：(請在相應的方框內畫√)

- 注冊商主營業機構所在地的法院
- 投訴提交至爭議解決機構之時注冊商 whois 數據庫中域名注冊信息所顯示的域名持有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院
- 注冊商主營業機構所在地的法院，和
投訴提交至爭議解決機構之時注冊商 whois 數據庫中域名注冊信息所顯示的域

名持有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院

13、含有 ICANN 政策的域名註冊協議：(副本附後)

14、本投訴書副本連同“投訴書傳送格式封面(封面 CTC)”是否已發送或傳送被投訴人及相關註冊商？(附具發/傳送證明文件)

是/否* (*刪去不適用處)

15、其他相關情況的詳細說明

16、附加信息

- (i) 任何可以支持投訴的其他文件應連同相應文件索引表附于投訴書之後。
- (ii) 投訴可涉及一個以上之域名，只要這些域名為同一域名持有人所註冊。
- (iii) 本投訴應根據《規則》以電子文件形式提交至 ADNDRC 香港秘書處：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 38 樓
電話：(852) 2525 2381
傳真：(852) 25242171
電子信箱：hkiac@adndrc.org

- (iv) 根據《補充規則》第 15 條，隨附應繳納之費用。
- (v) 在準備本投訴書時，應查閱以下文件：
 - ICANN《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
 - ICANN《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
 - 《ADNDRC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 (vi) 當事人一方所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應同時向對方當事人和 ADNDRC 香港秘書處提交副本。

17、最後確認

投訴人同意，其有關域名注冊、本爭議或爭議解決的投訴及救濟主張，僅針對域名持有人，無涉 (a) ADNDRC、其任何官員或者專家組專家，除非其有故意不當行為，(b) 注冊商，(c) 注冊人員，以及 (d) 互聯網絡名稱及數碼分配公司和其董事、官員、雇員及代理機構。

投訴人確認，就其所知，本投訴書所載信息是完整而準確的，本投訴并非出于諸如訛詐等任何不正當目的，投訴人保證其所作陳述，就其現有狀態或依善意及合理主張所展延之狀態而言，皆為依《規則》及應適用的法律而做出。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身份（打印）：_____